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邱瑪黎

相 對 人 邱蔡素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聲請人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於本院一一四年度家調字第七八號分割遺產事件（含嗣後如調解不成立改分之訴訟事件）為相對人乙○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乙○○○之女，因相對人與關係人蔡憲忠等人間之分割遺產訴訟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家調字第78號受理中。惟相對人現因巴金森氏症無法自行清楚陳述，已無訴訟能力，爰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114年度家調字第78號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為真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因罹患巴金森氏症導致認知功能不佳，意識經常處於嗜睡或混亂狀態，無法清楚表達自主意見，亦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佐。綜觀上開事證，可認相對人因前揭疾病致難以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顯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而無程序能力，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據。另本院考量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

01 二人關係密切，聲請人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
02 復無其他不適任之情事，是本院認選任聲請人於上開事件為
03 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9 書記官 黃宜貞